

三门峡市文明城市卫生城市联创暨百城市建设提质工程指挥部文件

三文创〔2020〕5号

三门峡市文明城市卫生城市联创 与文明奖挂钩办法

为深入推进文明城市卫生城市联创工作，依据《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河南省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河南省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考评细则（2014版）》《河南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8年〕42号），学习借鉴外地市经验，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考核奖惩工作在市文明城市卫生城市联创暨百城市建设提质

工程指挥部领导下进行，由市文明城市卫生城市联创暨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创建办）具体负责。

二、考评对象

第一类单位：各主城区（共 4 个）；

第二类单位：主责单位（共 29 个）；

第三类单位：配合单位（共 56 个）；

第四类单位：参与单位（共 22 个）；

三、考评内容、类别与方式

（一）考评内容

考评内容主要包括组织领导、信息报送、工作落实、存在问题、整改时限、整改效果等工作情况，重点是创建任务落实情况。

（二）考评类别

1.基础工作考核。依据《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文明城市创建暨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督导考核办法》（三文创〔2018〕3号）要求，对各区、各责任单位的创建工作进行考核打分。

2.材料审核。由市创建办就档案资料、工作任务周报月报、工作总结等上报情况对各区、各责任单位进行审核打分。

3.实地考察。由市创建办制定方案和实施细则，组织第三方开展模拟测评。

4.问卷调查。由市统计局牵头、国调队配合组织实施。

(三) 考评方式

主要有日常督导、月度考核、专项考评三类。考核结果以下发通报的形式进行。

1.日常督导。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以及其他市级领导等对全市创建工作进行调研督导检查，或对分包路段、分管单位、联系单位进行创建工作督查调研，调研情况由市创建办进行通报。

2.月度考评。根据《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文明城市创建暨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月度考核细则（试行）的通知》（三文创办〔2018〕33号），市创建办聘请第三方，对创建工作的整体进程部署及承担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月度考核，着重对创建过程的材料及信息报送、月度工作落实等情况进行考核。

3.专项考评。根据创建工作需要，适时开展对乡镇、集贸市场、背街小巷、社区创建工作情况、文明交通及其他需要专项考核的工作进行专项考评督查。

四、考评通报与奖惩

每月考评工作结束后，由市创建办及时将结果予以通报。通报同时抄送市四大班子领导，并通过市属媒体向全市公布。

(一) 排名靠前的。第一类单位第1名、第二类单位前2名、第三类单位前2名、第四类单位前2名，给予通报表扬，在文明单位创建中予以加分。

（二）排名靠后的。第一类单位最后 1 名、第二类单位后 3 名、第三类单位后 6 名、第四类单位后 3 名，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1、排名最后一名的区，处罚 20 万元，奖励给排名第一的区。2、排名靠后的市直文明单位，停发全体职工下一个月文明奖；非文明单位的，将考核结果抄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并依据《三门峡市文明城市创建暨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问责办法》（三文创〔2018〕18 号），交纪检监察部门约谈相关责任人，强化问责追责。3、排名靠后的区和市直单位，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创建的领导和负责创建工作人员在整改期内提拔使用时，由市委组织部征求市创建办意见后酌情使用。4、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给予扣分。同一单位连续三次扣分，文明单位奖降一个档次。

（三）在创建日常工作中，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对表现优秀、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三次督查整改仍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停发文明奖，直至整改到位。

（四）各区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三门峡市文明城市卫生城市联创工作考评对象分类
名单

附件

三门峡市文明城市卫生城市联创工作 考评对象分类名单

(合计 111 个)

一、第一类单位：主城区（共 4 个）

湖滨区、陕州区、经济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二、第二类单位：主责单位（共 29 个）

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市纪委监委、市委政法委、市直工委、三门峡日报社、三门峡广播电视台、黄河时报、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公路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三门峡银保监分局、市商务中心区、市文旅集团

三、第三类单位：配合单位（共 56 个）

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委党校、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人社局、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社会管理职业学院、市文联、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司法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退

役军人事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地震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国家安全局、市工信局、市政数局、市机关事务局、市科技局、市民宗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信访局、国调队、市总工会、新华书店、市投资集团、三门峡火车站、三门峡高铁南站、三门峡西火车站、市供电公司、中裕燃气公司、三联热力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河南有线三门峡分公司、市邮政管理局、中国工商银行三门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三门峡分行、中国银行三门峡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三门峡分行、中原银行三门峡分行、广发银行三门峡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门峡分行、洛阳银行三门峡分行、湖滨农商银行

四、第四类单位：参与单位（共 22 个）

市委编办、市科协、市金融工作局、市接待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气象局、市工商联、市社科联、市扶贫办、党史办、市人防办、市税务局、人行三门峡支行、金渠集团、市档案馆、市商业物资总公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烟草局、市供销社、中石化公司、中石油公司、市医药总公司